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5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轮股份	股票代码	0021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庆河	许宁琳	
电话	0576-83938250	0576-83938250	
传真	0576-83938806	0576-83938806	
电子信箱	002126@yinlun.cn	002126@yinlun.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885,509,587.69	984,860,207.93	-1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9,534,827.85	34,512,678.08	1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6,974,786.19	30,029,953.84	2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2,501,903.18	129,481,466.53	-82.6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2	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2	0.11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4%	2.88%	0.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2,960,285,555.82	2,479,426,431.83	1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280,638,465.65	1,221,412,225.39	4.85%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66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2%	40,222,000	0		
徐小敏	境内自然人	4.97%	16,235,404	12,176,552		
西安长野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	13,000,000	0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1%	9,511,201	0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2.76%	9,000,00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2.08%	6,788,000	0		
上海密列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4,780,556	0		
王达伦	境内自然人	1.27%	4,154,136	3,115,602		
袁银岳	境内自然人	1.21%	3,939,926	0		
王鑫美		1.11%	3,633,92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徐小敏、王达伦、袁银岳、王鑫美为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全球经济持续疲软，中国经济增速持续放缓，二季度GDP增速更创新低，仅为7.5%，PPI连续负增长，面对种种不利的形势，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痛下苦功、强化内功”紧紧围绕公司战略目标与中长期规划，努力克服国内外需求不足、人民币升值、人力成本上升的各种不利因素，通过持续推行精益管理模式、加强“三驾马车、两根杠杆——研发系统、制造系统、销售系统、供应商管理系统、质量系统”

的打造与系统完善，加强团队建设与系统建设，开展绩效考核与全面预算，控制各项成本，加快技术创新等措施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8,550.96万元，同比下降-10.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53.48万元，同比增长14.55%；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96,028.56万元，净资产为141,283.04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1家，原因为：

过设立方式成立的子公司：

公司于2013年4月与江铃汽车集团公司共同设立南昌银轮热系统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50%，故从2013年4月起将南昌银轮热系统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小敏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